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鴻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鴻鳴於民國111年2月19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1樓楊國忠住處，與鄭文儒、綽號「安妮（音譯）」之印尼女子、綽號「飯糰」之人一起打麻將，因手風不順輸錢，加上不滿贏錢之鄭文儒嫌其打牌速度太慢，而與鄭文儒發生口角爭執，詎林鴻鳴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接續毆打鄭文儒頭、臉，致鄭文儒受有左上肢擦挫傷、左上排27號牙齒鬆動、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勢。

二、案經鄭文儒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6-38頁），被告於原審亦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35-36頁、108頁），且本件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鴻鳴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鄭文儒等人一起打麻將，且有因聽到告訴人要求其打快一點而心生不悅，因而要先離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辯稱：告訴人叫我打快一點，我不高興就先離開，告訴人還跑出來要打我，我沒有還手，小文拿手機打我的背部，我回頭看，莊家的太太就拉他回去，我從座位起來時，因為人老了有尿酸，要停滯四、五秒鐘才能走路，不可能出手打告訴人，而且告訴人當天並沒有馬上叫救護車來，她所受的傷，應該不是我造成的，莊家太太所傳簡訊，是因為告訴人說他常頭疼，才會問他頭部傷勢有沒有好一點，不能佐證其確有對告訴人為上述傷害犯行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坦承111年2月19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1樓楊國忠住處，與告訴人、綽號「安妮（音譯）」之印尼女子、綽號「飯糰」之人一起打麻將，過程中因被告打牌不順輸錢，又遭手風甚順而贏錢之告訴人要求打牌速度快一點，而心生不悅，雙方發生爭執，其因此要離去等節，核此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文儒、證人即屋主楊國忠之配偶林桂香、證人即楊國忠之兒子楊凱翔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原審卷第69-70、96、103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㈡告訴人就其遭被告如何遭毆打成傷之情節，業經其到庭證述：當天晚上打牌時我有跟被告說打牌可不可以快一點，結果被告就把麻將桌掀翻，開始罵一大串的三字經，我站起身來，被告還一直罵一直往外走，我叫他回來，要問他為什麼這樣對我，我還沒走到大門那邊，被告就一個箭步上來打我的左臉跟頭部，打了好幾下，然後就離開，我被打後先去浴室沖水止血，之後就去驗傷等語（見原審卷69頁），業已明確證述其與被告發生衝突之原因、被告以何方式對其為傷害行為。又嗣告訴人於111年2月20日1時19分前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左上肢擦挫傷、

左上排27號牙齒鬆動、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勢，此有該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見警卷12頁），可見告訴人係於111年2月19日22時許與被告發生爭執後，即於翌日凌晨1時19分至醫院急診，經診斷其受有前開傷勢，其間僅間隔約3小時，告訴人所受之前開傷勢確有可能與被告之傷害行為有關，況告訴人稱其遭被告毆打之部位為左臉、頭部，此核與其經診斷受有左上排27號牙齒鬆動、臉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勢情節相合，另其亦受有有左上肢擦挫傷，此亦與一般人遭攻擊後，多會下意識舉起遭攻擊該側之手抵禦而可能造成該側手部傷害之情節一致。是以，告訴人所受之前開傷勢，經核確與其所指訴被告對其施暴行為所可能造成之傷勢相合，告訴人所為不利於被告之指訴，確有所據，應屬可信。

㈢此外，被告與告訴人當日打麻將地點為證人林桂香之住處，林桂香當時也在場乙節，業據證人林桂香證述明確（本院卷96頁）。另告訴人、林桂香在通訊軟體LINE之暱稱分別為「小文」（告訴人）、「寶媽」（林桂香），亦據其等證陳在卷（見原審卷70頁、97頁）。依卷附之「小文」、「寶媽」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林桂香於告訴人前往上述醫院急診就醫後之111年2月20日14時3分主動傳送訊息：「你頭的傷有更嚴重嗎？好好保護自己」給告訴人（此為當日告訴人與林桂香間的第1則訊息）（見原審卷75頁、114至115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於111年2月19日晚上在林桂香住處因打麻將發生不愉快後，身為場所主人之林桂香便於翌日（告訴人急診後）主動傳訊息關心告訴人遭毆打部位即頭部之傷勢，並叮嚀告訴人要好好保護自己，由林桂香關心告訴人傷勢部位係「頭部」，與告訴人前揭證稱遭被告攻擊之部位為左臉、頭部互核一致；另由林桂香所傳「好好保護自己」的字眼以及前後文意來看，林桂香顯係希望告訴人日後要避免衝突，保護自己，以免再次發生相同受傷之情事，益徵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日間之爭執，應非僅單純口角衝突，應係有發生造成告訴人頭部受傷之肢體衝突，告訴人所

為不利被告之指訴應可採信。從而，檢察官所指被告於前揭時、地有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應可認定（至告訴人於本院所稱其左上排28號牙齒亦有破裂部分，未經告訴人提出任何依據可佐證，無從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附此說明）。

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本案案發前，被告因打牌手風不順，輸了約新臺幣2萬元，結果贏錢的告訴人又嫌被告打太慢，被告便不悅的向告訴人表示「妳乾脆用搶的」等語，並不想再打牌，要離開現場等事實，業據被告自陳在卷（見原審卷第67頁、109頁；本院卷第57頁）。是以，案發當日係被告輸錢心生不悅，加上被嫌打牌速度太慢，先失去風度對告訴人嗆聲「妳乾脆用搶的」等語，顯已處於煩燥不耐之情緒中。反之，告訴人當天晚上手氣不錯，有自摸贏錢，心情還不錯乙節，則據告訴人證陳明確（見原審卷71頁）。故在此情境下，身為贏錢且心情較被告為佳之告訴人，應無如被告所辯，先主動出手毆打被告之動機；反之，被告當日因手氣不佳而輸錢，又遭手氣較佳而贏錢之告訴人譏諷出手太慢，且在其要提前離去，遭告訴人追出攔阻追問，因無法處理煩躁情緒而主動引發本件衝突之可能性較高，告訴人所述被告失去風度、處於煩燥情緒之被告因不滿被嫌打牌太慢而生氣掀桌，復毆打上前理論之告訴人，應合常情。況且，不論被告、告訴人或當日在場之林桂香、楊凱翔，均無人證述當日告訴人尚有與在場之其他人發生爭執，並無證據顯示告訴人傷勢係當日在場之他人所造成。何況被告之辯解，亦無從解釋，其若先遭告訴人攻擊，反而僅主動攻擊之告訴人受傷，遭攻擊之被告卻毫髮無傷？是以，被告所辯，其遭告訴人由背後毆打，但自己未曾動手云云，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被告雖又以證人林桂香、楊凱翔均曾為對其有利之證述，辯稱其未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然查，證人林桂香證稱：案發當日被告與告訴人間沒有叫罵，也沒有拉扯或肢體接觸，沒

有看到告訴人身上有受傷，只看到被告、告訴人一前一後離開等語（原審卷第96頁）。惟證人林桂香未看到被告出手毆打告訴人左側頭部成傷，怎會於案發翌日即傳送訊息關心告訴人之頭部傷勢？又何需叮嚀告訴人好好保護自己？證人林桂香所為之前開證述，應非實在。至證人楊凱翔雖證稱：審理時雖證言當日被告與告訴人有發生爭執，且父母（即楊國忠、林桂香）有站起來勸架，但沒有看到被告攻擊告訴人，也未看到告訴人受傷等語（見原審卷第103至105頁），然其亦同樣無法解釋林桂香何以要於案發翌日傳送關心告訴人所述遭毆傷部位即頭部傷勢之訊息（見原審卷第105頁），顯亦對案發當日發生之情形有所保留，亦不可信。再參酌證人林桂香於原審證述：希望大家和和氣氣，這樣大家才會來我家打麻將，不然我們得罪某人，以後就沒有人會來等語（原審卷第97頁），可見身為被告與告訴人打麻將處所主人之林桂香、楊凱翔，在上揭顧慮下，其等所為證詞不免保留，以免得罪被告或告訴人任何一方，故證人林桂香、楊凱翔所為告訴人與被告無肢體衝突，或被告未出手攻擊告訴人成傷之證述，憑信性甚低，難以採信，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此部分辯解，亦非可採。

3. 至被告又以告訴人當天有受傷，應會叫救護車前來，但當天無救護車到場為由，認告訴人傷勢顯非其造成云云。然而，告訴人至上述醫院急診之時間與案發時間相距僅約3小時，相距甚近，且告訴人並非受有嚴重之傷勢，其未先報案或叫救護車而自行就醫，亦與常情無違，不能僅因告訴人未報案或請救護車到場，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先後毆打告訴人頭、臉之行為，係基於接續犯意為之，為接續犯（原判決就此部分應予補充）。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傷害犯行，罪名明確，並審酌被告：⑴○○畢業之智識程度；⑵已婚，育有3名子女，平常與配偶、其中1名小孩同住之家庭狀況；⑶與配偶一起○○維生，自陳經濟狀況不好；⑷未有相同類型之犯罪前科；⑸因當日打牌不順輸錢，贏錢的告訴人又嫌其打牌速度太慢，竟失去理智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⑹所為致告訴人受有左上肢擦挫傷、左上排27號牙齒鬆動、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勢；⑺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且亦已詳酌告訴人（見本院卷第39頁）於本院所述情求重判之未與其達成和解，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以前開辯解否認犯行，然其所為之前述辯解何以不可採，業經本院詳述如前，被告猶執陳詞，上訴否認犯行，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榮松提起公訴，檢察官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凌昇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